



保良局王賜豪(田心谷)小學  
第八屆家長教師會

通告:19/20-010  
(回條:必須交回)

《2020 年度法團校董會一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》

敬啟者:

本校 2019 年度法團校董會任期將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屆滿，按法例及本校法團校董會規定，家長校董須由本會負責，以選舉形式選出。本會擬訂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 期間進行《2020 年度法團校董會-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》，選舉結果確定後，會隨即向法團校董會呈報選舉結果及作出提名。

現將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之選舉資料及選舉日程簡略介紹，有關詳情可參閱「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細則」。

- 選舉主任 : 李安迪副校長
- 候選人資格 : 所有現就讀於本校的學生家長、學生監護人或實際管養人。
- 家長校董名額 : 一名家長校董、一名替代家長校董。
- 任期 : 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起 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結束。  
(實際日期須按當年校董註冊生效日期計算)
- 提名期限 : 28/10/2019(一) 至 11/11/2019(一)上午 9:00 前。
- 家長校董 / 替代家長校董 :
- 1) 協助改善學校的教學質素;
  - 2) 與其他家長保持緊密聯繫，充當家長與學校管理層之間的重要溝通橋樑;
  - 3) 了解最新的教育政策;
  - 4) 就學校重要事項參與決策;
  - 5) 當家長校董未能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時，將由替代家長校董出席，並享有投票權。
  - 6) 家長校董/代替家長校董在任期內必須為本校學生家長/監護人/實際管養人
- 參選資格 :
- 1) 所有參選的候選人在遞交參選表格時，必須得到三位仍然在學的本校學生家長 (包括學生監護人或實際管養人)，在參選表格上簽署和議，才能成為正式候選人;
  - 2) 候選人必須於取得提名後，向選舉主任提交 80 至 100 字之個人簡介，並在簡介中申報個人完全符合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(已印於第二頁)所載有關校董註冊規定。
- 選舉細則 : 請參閱於學校家長教師會網頁內之家長校董選舉細則
- 投票人資格 : 所有學生家長 (包括學生監護人或實際管養人)，不論其於本校就讀子女之數目，每名家長只可投一票，每個學生家庭最多投兩票(父一票，母一票)
- 投票日期 : 2019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日)，當日為本校家長日，各家長可在與班主任會面前或後到本校兩天操場進行投票
- 投票時間 : 上午 8:00 至下午 12:30
- 投票方式 : 本校學生家長 或 學生監護人 或 實際管養人 須親身於投票時間內到本校兩天操場作登記簽署後，每人領取選票 1 張。請在選票上「✓」選一位候選人，然後把選票放進置於學校地下兩天操場之投票箱內。  
如 貴家庭欲行使兩票 (即父母各一票)，兩位家長均須親身到場投票。
- 點票日期及時間 : 2019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日)，下午 1:00 開始
- 公佈結果 : 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，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，若票數相同則抽籤決定當選人。  
本會將於 2019 年 12 月 17 日(星期二)於家教會壁報板公佈選舉結果，並於該週內致函全校家長公佈結果。

## 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

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，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：

-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
-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
-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；
- 申請人未滿 18 歲；
-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
- 申請人未滿 70 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
- 申請人在提出任何申請時，即 (i) 學校註冊；(ii)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；(iii)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，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；
-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
-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；或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

選舉日程：

	摘要	日期及時間
1.	派發選舉通告、選舉細則及參選表格	25/10/2019 (五)
2.	提名期：候選人必須於 8/11/2019(五)上午 9:00 前，將已獲 3 位家長簽署提名和議之參選表格交回校務處	28/10/2019(一)至 11/11/2019(一)上午 9:00
3.	公布候選人資料 (發通告予全校家長)	13/11/2019 (三)
4.	投票日期 (是日為本校家長日)	15/12/2019 (日) 上午 8:00 至下午 12:30
5.	點票日期 (歡迎家長出席見證點票工作)	15/12/2019 (日)下午 1:00
6.	公布結果 (致函予全校家長)	17/12/2019 (二)
7.	上訴期	6/1/2020(一)至 13/1/2020(一)

家長乃學校的重要夥伴，冀望家長踴躍參選，擔任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，與全體校董會成員群策群力，提供寶貴意見和內外訊息，參與學校的管理及行政決策，從而實踐全體學校成員的教育理想和信念——「讓每一個孩子擁有幸福的童年，讓每一個孩子得到愉快的發展」，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家長聯絡鄭雁詩主任作進一步了解。

此致

保良局王賜豪(田心谷)小學學生家長

法團校董會選舉主任—李安迪副校長

第八屆家長教師會主席—林麗麗女士

2019 年 10 月 25 日

### 《2020 年度法團校董會—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》

通告回條 19/20-010

(回條：必須交回)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《2020 年度法團校董會—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之選舉事宜》，並已領取參選表格。

此覆

保良局王賜豪(田心谷)小學

第八屆家長教師會

班 別：\_\_\_\_\_ 編號：\_\_\_\_\_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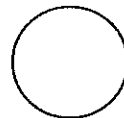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日 期：\_\_\_\_\_

保良局王賜豪(田心谷)小學  
2020 年度法團校董會—家長校董選舉 (任期至 31/3/2021)

【參選表格】

參選編號：



(由本會填寫)

《個人資料》

姓名：\_\_\_\_\_ (中文) \_\_\_\_\_ (英文)

性別：\_\_\_\_\_ 職業：\_\_\_\_\_ 學歷程度：\_\_\_\_\_

請貼上  
個人近照

就讀本校子女數目：\_\_\_\_\_ 名

1. 姓名：\_\_\_\_\_ 班別：\_\_\_\_\_ 3. 姓名：\_\_\_\_\_ 班別：\_\_\_\_\_
2. 姓名：\_\_\_\_\_ 班別：\_\_\_\_\_ 4. 姓名：\_\_\_\_\_ 班別：\_\_\_\_\_

《曾任或現任公職 / 服務》


《提名人和議》

姓名	簽署	就讀本校子女姓名及班別
1.		
2.		
3.		

(註：參選人須獲 3 名就讀本校之學生家長提名和議，其參選方屬有效。)

